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37914號

主旨：公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基地範圍包含大林蒲地區，緊鄰臨海工業區、高雄港、鳳鼻頭漁港、國定鳳鼻頭考古遺址等，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及第4目「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 (一) 強化說明本園區進駐廠商篩選原則（含低污染排放、可循環利用資源化、可互補資源利用、用水回收率、再生能源使用率等），並強化本計畫能資源整合（含園區焚化爐、汽電共生廠或汽冷熱共生設備等）之作法。
- (二) 依本園區擬引進之產業類別及特性，估算用水量、用電量、天然氣使用量及各項污染物〔含空氣污染物



(含有害性空氣污染物)、廢水、廢棄物等]排放量，並推估園區可能運作或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排放量及健康風險評估，並擬訂污染排放總量、綜合環境管理及監測計畫(範圍包含基地內及周界環境)。

- (三) 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影響(含推估依據、計算過程、模擬參數)，提出具體之空氣污染物抵減措施及後續執行控管方式；敘明溫室氣體估算範疇，研提區內再生能源使用可能達成比率及具體作法，研擬溫室氣體減量及抵換措施。
- (四) 研提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具體噪音減輕措施。
- (五) 評估提升全區用水回收率(含廠內用水回收，中水道系統回收及污水處理廠廢水回收等)達70%以上之可能性，增加區內水循環再利用之可能性；補充廢(污)水處理程序及廢污泥處置規劃，評估廢(污)水排放至「中林排水幹線」及對海域水質之可能影響，另提出廢(污)水回收再利用及再生水使用方式之具體規劃。
- (六) 評估園區廢棄物產生量對現有廢棄物處理場量能之影響，擬訂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之比率及自主管理、查核機制，研析規劃區內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並補充挖填土石方量、計算方式、分布位置及管理計畫(含土石方暫存、運送路線及揚塵防制措施等)。
- (七) 提出本園區整地開發對鄰近區域排水系統之影響及淹水潛勢評估，將低衝擊開發技術(LID)之觀念納入考量，說明園區內、外滯洪排水規劃，加強極端氣候之災害風險評估、臨時與永久滯洪池、保水透水等相關減災與韌性調適，及緊急防救災應變計畫。
- (八) 加強土壤液化潛勢分析、整地工程基礎承載與沉陷穩定分析，及增加基地範圍沉陷穩定安全監測計畫。
- (九) 強化生態調查作業，研擬保育類物種之保育措施及補償計畫，並研提合理之生態(含陸域、海洋生態)監測規劃(含位置、頻率)，並評估增加綠地面積之可行性。

(十) 評估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衍生之交通量，並應考量納入鄰近洲際貨櫃中心開發計畫之加成效應，檢核相關道路路口、路段服務水準評估方式之合理性，研提停車服務設施規劃及交通改善規劃（含營運期間大眾運輸接駁服務等）。

(十一) 強化計畫基地內及周邊地區之民意調查結果，說明對居民之遷移及權益之影響。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